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容诚会所”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舜先生、孙琳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吴舜先生、孙琳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，拟补充付劲勇先生、张曦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付劲勇先生，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年开始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伯特利(603596)、三联锻造(001282)、欧普康视(300595)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曦女士，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年开始

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金太阳（835513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付劲勇先生、张曦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